**工程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口支公司客服中心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CQYX-25-0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492964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492964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1492964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4929648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_Toc149296488)

[第六章 图纸 74](#_Toc1492964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_Toc1492964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1492964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口支公司客服中心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口支公司客服中心装修工程已由国寿人险渝项函〔2025〕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装修改造面积约180㎡，预算金额351040.03元。

2.2工期：60日历天。

2.3 建设地点：重庆市城口县

2.4 招标范围：装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防水工程、天地墙饰面工程、门窗安装、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空气污染治理等；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弱电布线、消防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示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1个已竣工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3.4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注：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标书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报名方式：根据招标人内部管理规定，首次报名参与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进入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向招标人递交有效的供应商报名申请材料（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报名供应商申请须知》）进行注册登记。未在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记的，将无法进行后续投标或投标无效。

4.3注册成功后，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每日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报名时由授权代理人办理时提供）、**诉讼案件承诺（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可能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并扫描原件）发送至邮箱cqyxzxgs@163.com(联系人：田老师 17378301338)**，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报名的单位，其投标资料将不被接收。

4.4招标文件发售:人民币500元/套 (售后不退)，报名现场缴纳。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 09:30至2025年7月25日10:00。

递交地址：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5日10:00。

开标地点：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采家》、《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3-68727392 电 话：1352755263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筷子街2号中国人寿大厦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

监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监督办公室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23-63825529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筷子街2号中国人寿大厦

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注册说明：



归口单位及该项目所属单位切记要选择为“中国人寿重庆分公司”。然后按照页面要求，填充相关信息及上传材料。

从供应商注册处登录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口支公司客服中心装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重庆市城口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性质为：国有。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装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防水工程、天地墙饰面工程、门窗安装、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空气污染治理等；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弱电布线、消防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示内容。 |
| 1.3.2 | 工期 |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以上三合一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 、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财务要求**  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  **（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1个已竣工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须提供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  ③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④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⑤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2）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无重伤及以上的工伤事故；近三年内无环保事故；近三年无拖欠民工劳务费的投诉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书面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注：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类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身份证、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经理不能在在建工程任职，否则将被否决投标。在建工程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  **6.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主要管理人员：  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检）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 ，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所有人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造价员或造价师需提供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应的岗位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以上主要管理人员**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后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渝建发【2013】1号《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的规定。  **7、重庆市外施工企业投标要求**  按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时，应当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施工企业，且该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当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人员。  **[须提供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企业信息和拟投入本项目所配备管理人员信息的网上截图(截图的内容至少应包含网页的表头及主要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详见后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特别提示：**  **（1）各投标人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身份证、承诺和截图除外）备查。**  **（2）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运输道路、安装空间及环境、装修改造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若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现场与设计图、图纸与预算清单有不一致，须及时质疑，并根据答疑在投标报价中通过综合单价统筹考虑。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的交钥匙工程，除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外，招标清单、设计图或施工图范围内成交价（包括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做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投标人需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现场踏勘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59223125  踏勘地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腾宇中央新城4号楼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由各投标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cqyxzxgs@163.com，超过该时间的不再受理。**（质疑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招标人在**2025年7月8日18时00分**前。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增值税计税方法依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本项目总价招标控制价：351040.03元（含税）（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798.96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总价招标控制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安全文明施工费：  8.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8.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  9.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0.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  11.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2.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金额：玖仟元整（RMB：7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  （一）采用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自行转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账户内**（注明招标编号 “CQYX-25-072投标保证金”。**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天的17时00分（超过该时间节点后到账的投标保证金将拒收）**  提交账户名称：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114413653256  联系电话：023-63054906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中标结果公示期后无异议，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注：  1、所有退还的保证金一律不退现金，公对公办理。  **2、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为投标人的来款账户，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递交一份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和转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并注明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以便联系。**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 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 |
| 3.5.4 | 财务要求 | | 2024年度。 |
| 3.5.5 | 信誉情况年份要求 | |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含所有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注：（1）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3.7.5 | 装订要求 | | **1.投标文件内容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2.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同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用信封封装，注明项目名称并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装入投标文件大袋。**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U盘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 若“投标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 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但装订、密封必须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内容用白纸打印后，粘贴在投标文件大袋的封面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在本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7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7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 |
| 5.2 | 开标程序 |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金转账凭证，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未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履约保证金 | | **1.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 履约担保金账户及账号：  户 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  账 号：3100020129200016614  4.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5.违约责任：如中标单位未按以上规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其为不诚信行为，并作为无故弃标处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退还方式：服务期完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 |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执行。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装修保修期为两年。  2、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四次，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付款：装修进场施工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额的25%）。  第二次付款：工程进度超过80%、进入油漆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额的45%）。  第三次付款：工程完工经市分公司和支公司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27%）。  第四次付款：装修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质保金（3%）人民币。  4、工程款凭发票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发票抬头写甲方名称，支付方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5、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价款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甲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6、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合同签订后须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分三次分别开具合同价款25%、45%、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招标人。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或者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 |
| 10.2 | 工程结算原则 | **工程结算：**  (一)工程款凭发票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发票抬头写甲方名称，支付方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价款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甲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三)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合同签订后须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分三次分别开具合同价款25%、45%、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采购人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或者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四）采购范围内的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消防工程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手续。如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现场与设计图、图纸与预算清单有不一致，在投标报价中通过综合单价统筹考虑。除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外，招标清单、设计图或施工图范围内成交价（包括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五）增减工程结算：  1.执行定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消防改造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08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等，同时应参照重庆市现行相关配套文件。  2.材料及人工价格：增减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城口县材料价格执行，材料价格缺项的由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增减工程人工价格按照施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城口县价格执行。  3.增减工程总价结算下浮比例为：3%+（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  4.增减工程由业主按规定报批审核同意后实施，由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签证。  （六）工程结算价  工程最终结算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 |
| 10.3 | 招标代理费 |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1%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公司、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公司、造价咨询公司；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1）近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身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投标人是否勘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勘察过工地，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则视为投标人已全面确认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投标人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均为正本内容的复印件（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送达，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金额即为本项目中标人签定合同的中标价。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执行。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招标；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不论是或招标人主动核查或经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所有的证明材料，且清晰可辨、有效；  4.投标文件的装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规定地方的签字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 **评分标准** | | |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投标报价70分；  （2）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 2.2.2 | | | 投标报价（7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则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  （3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工程概况描述、施工部署、总体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选择、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论述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流向与施工程序、施工段划分、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和机械选择、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及技术措施、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利于施工，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可作为现场施工作业的依据。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质量管理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要素分配、对抓好工程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半成品质量、有严格的质量监督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建立有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监督机构、有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场容场貌、工地卫生、文明建设的管理办法、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的依据。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4分） | 有于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根据项目特点、识别评价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相应得当的预防控制措施，切合实际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节点、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性强，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3分） | 施工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结构、部门设置、人员安排，制度设置、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和施工机械选择信息、基础设施、工作环境的提供是否符合项目要求且具有先进性。 |
| 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如有）高的优先；商务评分也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凡招标文件要求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  3.2 | 投标报价 | A-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3.4 | 投标保证金 | A-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二章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A-4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 初步评审 | A-5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A-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款。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

1.1.3.3临时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脚手架搭设等所有临时工程，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本工程施工图红线范围内所有地块。

1.1.3.11临时占地：发包人无临时占地，若承包人确需要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1.4日期

1.1.4.3工期：60日历天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建筑智能化部分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1)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3日内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叁套，电子文档一套。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投标文件电子版 、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等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文件。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定后10日内提供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纪要。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公司三方共同确认为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核完成竣工结算。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5天。

(5)其他约定：　/　。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不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工期进度、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施工图预算结算审核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书面监理授权通知书（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相关条款执行，费用自理。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免费提供相关办公室以及现场交通工具。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并正式移交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负责与施工中所涉及的市政、交通、供电、环保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4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工作便利，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①承包人必须按时全额支付工人的人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工资导致民工投诉甚至阻挠施工等行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待事件解决后再行支付, 工期不顺延；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将其纳入不受欢迎企业。

②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监手续、承包人按渝建发（2010）158号文相关规定办理安监手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承包方认为需设计变更时，承包方必须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申请，同时报出设计变更所涉及的价格变化（预算），完善审批程序后才可以实施。

③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管理、竣工资料检查、汇总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算。

4.1.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该工程以及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的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做出详细方案，并落实到位，确保成品完好，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不采用。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及时组织施工，工程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办法办理。

4.1.10.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做好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各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如造成人员、车辆伤害，建筑物、地下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1.10.3承包人要遵守文明施工，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1.10.4工程施工结束，承包人应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发包人代为清除，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1.10.5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措施保证体系，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检查落实情况。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金额、提交方式、提交时间及退还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收款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朝天门支行，

账号：3100020129200016614，

付款备注栏写明： 城口支公司装修工程履约担保金。

6.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5.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二日到场一次，每天不少于4小时。

4.5.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违约金；如累计缺勤超过三次，将被认定为重大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

4.5.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为保证工程质量，杜绝违法转包，确保安全生产，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组人员进行严格考勤管理。施工员、安全员必须每日到场；施工员、安全员到场工作日每次不得低于4小时。材料员、质检员必须保证每次材料验收、分项验收到场。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每人次1000元违约金。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拟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均应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的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且 必须提供样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均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要求提供了样品的，与封存的样品核对查实后，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后的材料设备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使用，若承包人擅自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此种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其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撤场。若承包人以发包人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过低为由拒绝或拖延采购，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以甲供的方式解决。

本工程项目材料约定以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表为准。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须为材料表注明的产品及对应型号，若承包人选用与之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产品，应在采购前十日内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型号、质量等级的指标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五日内予以确认，经发包人认质、封样后中标人方可采购进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偏离图纸设计要求，不适用本工程，发包人有权按材料表约定的材料品牌中指定一种供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中标人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材料和设备的抽查、验收、试验、试样、检测、复验等的全部费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

（3）如发现承包人以劣充好，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其合格，并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材料价值总额的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出。材料验收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设备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必须提前14天提供书面认质认价表四份，对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的，须同时样品，以便于发包人和监理人封存样品。无发包人审批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承包人擅自采购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安排所有材料设备的购买时间及进场时间，应当充分考虑所有材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所需的时间，不得因材料设备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等原因为由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同时也不因此延长工期。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承担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前3日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3项。

9.1.4 发包人应按政府相关规定和规范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8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和规范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9文明施工必须达标，如不能达标而被政府督查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总额的1/3。

9.2.10承包人应加强日常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9.2.11承包人负责的承包项目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标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4.7承包人应按照施工扬尘控制及现场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4.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做到文明施工工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2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设计交底10日 内。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提前20天。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0天。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10天。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停工，发包人不负责赔偿承包人延期开工或停工损失费，但工期可顺延。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由于出现龙卷风、暴雨、冰雹等异常恶劣气候（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同等工期，但发包人不负责赔偿承包人由此产生的延期或停工损失费。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金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2000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2000元/天 ×（实际工期-合同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中标价的10%。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不采用。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连续停水停电在48小时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因交管部门、环保部门、市政绿化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引起的暂停施工。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完全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持续 /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1.4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

13.1.5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5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日内。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0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四份。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10日内。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资料。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3.8工程质量处罚

（1）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在竣工验收时，承包方承包工程内容整体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要求，发包方按承包方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 %处以承包方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2）发包方和监理单位随时对承包方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承包方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更换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材料，发包方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10 %处以承包方违约金，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及工程质量隐患的责任。

（3）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查，或在进行工程质量阶段验收时,若发现有三处或三处以上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方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方不少于/元的违约金，且工程还必须无条件返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4）承包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发包方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方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方每次或每处不少于500-1000元的违约金。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1）一般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2）属重大设计变更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承包方必须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申请，同时报出设计变更所涉及的价格变化（预算），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并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后才可以实施。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0.1项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2项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3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相关规定及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报发包人审核。

15.4 变更及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

①执行定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08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等，同时应参照重庆市现行相关配套文件。

②材料及人工价格：增减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城口县材料价格执行，材料价格缺项的由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增减工程人工价格按照施工当月《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城口县价格执行。

③增减工程总价结算下浮比例为：3%+（最高限价-中标价）÷最高限价。

④增减工程由业主按规定报批审核同意后实施，由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签证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不采用。

15.8暂估价

根据项目的特征由招标人按暂估价的确定程序和计价原则确定。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其他约定： /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3计量周期

(1) 按月计量 ，按约定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不采用。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不采用。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不采用。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不采用。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采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2.2.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16.1.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4.1项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不采用。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采用。

17.2.4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① 已完成的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形象进度；② 增减工程项目的应付金额；③发包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内容。

17.3.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本工程装修保修期为两年。

2、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四次，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付款：装修进场施工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额的25%）。

第二次付款：工程进度超过80%、进入油漆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额的45%）。

第三次付款：工程完工经市分公司和支公司验收合格，取得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手续、审计完成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27%）。

第四次付款：装修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质保金（3%）人民币。

4、工程款凭发票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发票抬头写甲方名称，支付方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5、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价款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甲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6、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合同签订后须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分三次分别开具合同价款25%、45%、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招标人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或者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1.5项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审计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一个月内，由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证书。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证书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在扣除缺陷责任期间发生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没有履行保修义务，由发包人委托他人完成维修项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后，将余额退回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如果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委托他人完成维修项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1项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4.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2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为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该段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缺陷修复、管理、措施、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括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17.5.3结算原则：

（1）招标范围内的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消防工程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手续。如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现场与设计图、图纸与预算清单有不一致，在投标报价中通过综合单价统筹考虑。除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外，招标清单、设计图或施工图范围内中标价（包括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做调整。

（2）增减工程结算：

①执行定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08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等，同时应参照重庆市现行相关配套文件。

②材料及人工价格：增减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城口县材料价格执行，材料价格缺项的由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增减工程人工价格按照施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城口县价格执行。

③增减工程总价结算下浮比例为：3%+（最高限价-中标价）÷最高限价。

④增减工程由业主按规定报批审核同意后实施，由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签证

（3）工程结算价=（1）+（2）

工程最终结算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国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的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3.6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照重庆市城口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约定内容。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24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保修期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保修期间，承包方必须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专门负责维保工作；承包方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2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交付。因承包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付，由发包方承担。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需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不采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不采用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三方险以及职工险、设备险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列入相关报价，不单列。因承包人原因未投相关保险（包括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材料设备人工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项目造价确定，保险期限从实质性开工起算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队伍撤离现场结束。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17.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按政府公布的50年一遇标准确定。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外，自然灾害按政府公布的50年一遇标准确定。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25.其他约定**

25.1承包人必须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与本工程现场内其它施工单位之间配合的义务，履行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单位之间配合协调的义务。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5.2承包人驻工地人员：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除法定原因外不得更换，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25.3 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输易撒漏物质车辆必须保持密闭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严禁使用未密闭的车辆运输易撒漏物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累计达到三次，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5.5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监理督办，发包方核实。如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所支付农民工工资金额10%的管理费。

25.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一经发现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但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7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分包合同无效，已实施但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5.8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其材料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9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超过合同工期20日仍未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已实施但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10万元。

25.10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后7日内，施工单位不进场施工的，或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停工7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无条件撤场，已实施但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10 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11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承包人须自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按规定的期限整改至合同规定标准的，每次由发包人根据发生质量问题的大小确定承包人赔偿损失2000-20000元；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期限10日仍未整改至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已实施但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10万元。

25.12中途退场的结算处理如下：已实施工程按已实施合格工程量的结算价格的70% 支付，对现场所遗留的材料，按投标价格的50%计算。

25.13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接到退场通知书后 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在10日内向监理及发包人移交前期技术资料，资料移交完毕后 30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合格部分工程的结算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已做合格部分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以确定承包人已做合格部分的工程量及价款，结算承包人已做合格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并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为准；发包人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两年内付清合格部分的工程款（扣除承包人依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违约责任款项）。

25.14法律法规未规定保修期的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5.15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延长工期致使监理费用增加，则增加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6本中标价格为招标范围内全部实施完毕所对应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对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全部施工所对应的价格不作调整。

25.17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人、材、机全部按自有产权处理。

25.18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形式。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设计图纸、招标清单为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现场与设计图、图纸与预算清单有不一致，在投标报价中通过综合单价统筹考虑。除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外，招标清单、设计图或施工图范围内中标价（包括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做调整。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建筑智能化部分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一、甲方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上级公司有关规定实施具体采购行为。

（二）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及其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例。

（五）不得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领导干部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支付甲方及其领导干部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领导干部提供公款旅游、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得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不得为甲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关系；2.甲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没有在乙方任职；3.甲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不存在投资、控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六）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影响商业交易廉洁的行为

（七）发现甲方领导干部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反映。

三、违责处罚

（一）甲方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发生违责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发生廉政违责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执行，取消乙方继续服务资格，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剔除出甲方合作单位名录，取消乙方参与甲方采购项目的资格；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乙方行贿行为对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无条件予以相应金额的损失赔偿。

四、其他

（一）监督举报电话：023-63825529；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效力，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并存档，适用于甲方双方合作项下的全部采购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盖章）： 甲 方（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负 责 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电子版。**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财务要求

（六）信誉要求

（七）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此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四）投标保证金**（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报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分析表做电子版不打印纸质版）

##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 （二）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
| 备注： | | |

注：

* +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五）财务要求**

**（六）信誉要求**

（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

③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④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⑤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2）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无重伤及以上的工伤事故；近三年内无环保事故；近三年无拖欠民工劳务费的投诉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书面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注：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申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为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商业活动的健康发展，我方特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携手共推绿色生态发展。

二、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贵公司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环节的信息安全管控措施，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四、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与反贪污、反腐败、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反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和勒索，维护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加强员工廉洁教育，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不向贵公司实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我方将确保与贵公司的商业活动合法合规，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反贪腐工作，必要时接受与中标项目相关的监督和调查。

五、我方承诺积极参与贵公司组织开展的面向供应商的商业道德标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宣导培训。

我方深知廉洁自律是商业合作的基石，也是企业长远发展的保障。我方将始终坚守诚信经营的原则，与贵公司共同营造一个清正廉洁、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承诺书：

**《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承诺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单方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与我方的项目合同，并接受贵方对我方做出的限期改正、限期或永久被禁止参与贵方组织的集中招标活动的决定，且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在准入报名及参与招标项目过程中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无效的；

**2) 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给予招标人或者招标工作组成员财物以及非财产性利益，采用围标、串标、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3）****在参与招标活动中，不遵守贵方有关信息安全保密条例，导致贵方商业和技术等秘密泄露的；**

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5) 在开标、评审现场，不遵守现场纪律，影响招标活动进行的；

6) 合同谈判时不能有效兑现投标文件承诺的；中标后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的；

7) 在无举证的情况下，质疑、投诉其他供应商的；

8）在贵方处理质疑过程中陈述虚假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在招标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未如实反映经营状况重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或因重大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理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踏勘现场承诺书：

**《踏勘现场承诺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运输道路、安装空间及环境、装修改造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未发现现场与设计图、图纸与预算清单有不一致情形，已在投标报价中通过综合单价统筹考虑。已知悉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的交钥匙工程，除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外，招标清单、设计图或施工图范围内成交价（包括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做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我方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